



永豐藥品

4-047-37-8(3)

## “永豐”林可黴素 注射液

### LINCOMYCIN HYDROCHLORIDE Injection "Y.F."

**性 狀** Lincomycin是放線菌<sup>Streptomyces lincolnensis var lincolnensis</sup>產生抗生素質，其鹽類Lincomycin hydrochloride monohydrate白色結晶粉末，易溶於水，對空氣、光甚安定。

**成 分** Each ml contains: Lincomycin hydrochloride.....300mg(Potency)  
【賦形劑】Benzyl alcohol、Water for injection

**作 用** 本劑對葡萄球菌、鏈球菌、肺炎雙球菌等革蘭氏陽性菌強力抗菌作用。  
口服500mg(力價)後吸收迅速，於2-4小時內達到最高濃度，對大多數的革蘭氏陽性菌可以維持高於最低有效濃度(MIC)之濃度達6-8小時。  
一次肌肉注射600mg(力價)於30分鐘內即達到最高血清濃度維持有效血中濃度達24小時之久。

**適 應 症** 葡萄球菌、鏈球菌、肺炎雙球菌、腦膜炎球菌及其他具有感受性細菌引起之感染症。

**效 能** 蜂窩組織炎、丹毒、支氣管炎、肺炎、肺化膿症、乳腺炎、中耳炎、淋巴節炎、扁桃腺炎、咽頭炎、骨髓炎、關節炎、細菌性心內膜炎、敗血症、猩紅熱、腎盂腎炎、膀胱炎、尿道炎、匐行性角膜潰瘍、細菌性赤痢。

**用法用量** **肌肉注射**  
成人一通常每24小時注射600mg；病症嚴重，每12小時注射600mg。  
小孩一通常每24小時注射10mg/kg；重症時，每12小時注射10mg/kg。  
**靜脈輸注注射**  
成人劑量—600mg(2ml)稀釋於250ml以上之5%葡萄糖注射液或生理食鹽水注射液內，每8-12小時輸注一次。  
小孩劑量—10-20mg/kg/day平分2-3次；每12或8小時輸注一次，稀釋法同上。

對於  $\beta$ -溶血性鏈球菌感染至少必須連續治療十天，以減少風濕熱或血管球性腎炎之發生。

\* 小孩劑量——一個月以上兒童始可使用。

本藥限由醫師使用

**注意事項** 使用於曾患有氣喘或其他嚴重過敏病者，宜慎重投與之。

長期使用本劑治療時應定期作肝功能試驗及血球計數檢查。

患肝障礙、大腸炎及前歷之病患，宜慎重使用。

孕婦及懷孕徵症之婦人宜避免使用。



永豐藥品

4-047-37-8(3)

本劑已證實具有神經肌肉阻滯之性質，因此可能會增加其他神經肌肉阻滯劑之作用，所以使用該等藥物時應加注意。

Lincomycin與Erythromycin試管試驗，顯示互相拮抗作用，因兩種藥劑不可同時使用。

若干病人使用Lincomycin Hcl治療，曾有發生嚴重並持續下痢報告，此種下痢偶爾在糞便中，伴有人血及粘液並形成急性結腸炎，內腔鏡檢查此種病例曾發現若干偽膜之形成。如果在治療當中曾發生顯著之下痢，則應暫時停止，使用本劑，如必須繼續使用時，應隨時加以嚴密觀察。

在使用本劑治療後，如有顯著之下痢發生並持續數週時，亦應以如同與抗生素有關之情況處理。

如有結腸炎之可疑時，建議以內腔鏡檢查。輕微之病例顯示輕度粘膜改變，暫時停用本劑即可恢復，中度至嚴重病例包括已顯示潰瘍或形成偽膜者，則應視需要補充體液電解質及蛋白質，對於持續性病例，腎上腺皮質類固醇貯留灌腸及全身性投藥將有助益，抗膽素激導劑及抗蠕動劑將使病況加甚，結腸炎之其他肇因，亦應考慮。

**包 裝** 2ml, 4ml, 10ml, 20ml 1、10支裝。

衛署藥製字第015988號

◎ 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
Y F CHEMICAL CORP.  
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292號